

宁德市教育局文件

宁教体〔2023〕18号

关于开展2023年我市为民办实事项目 进展情况督查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教育局、东侨经济技术开发区教育局，市属学校：

中小学校近视防控教室照明改造工程和学校体育场地向社会开放列入2023年省委省政府为民办实事项目，为进一步加快推进项目实施，经研究，决定于7月下旬对各地各项目校项目实施情况开展专项督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督查时间

7月下旬，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二、督查内容

通过座谈、听取汇报、实地查看、查阅相关资料等形式，查看各地各项目校近视防控教室照明改造工程和学校体育场地向社会开放的进展情况。

三、注意事项

1. 各地各校按照《宁德市教育局 宁德市财政局 宁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宁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 2023 年宁德市中小学校近视防控教室照明改造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教体〔2023〕9 号）和《宁德市教育局 宁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宁德市体育局 宁德市财政局 宁德市公安局等五部门关于印发宁德市学校体育场地试点向社会开放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宁教体〔2023〕9 号）要求开展自查。

2. 请各县（市、区）教育局、东侨经济技术开发区教育局和市属有关中小学根据督查内容准备好书面汇报材料，汇报材料须翔实具体，未能按照“实施方案”时间要求开展工作的需说明原因，并提出整改方案。汇报材料于 2023 年 7 月 20 日前报送 ndtmy5652@163.com，联系电话：2915652。

3. 各督查组要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党风廉政建设有关规定，轻车简从，廉洁自律。

宁德市教育局

2023 年 7 月 17 日

（此件主动公开）

宁德市教育局办公室

2023 年 7 月 17 日印发
